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廖建森
訴訟代理人　張益隆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士禎
　　永安食品行
　　址設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00號1樓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江淑萍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20號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宏安
法　官　朱俊瑋
法　官　王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雪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